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出席：藍委員世聰（請假）、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請假）、謝委員英士（請假）、脫委員宗華、吳委員雨學、蔡委員美淑、黃委員玉緹、初委員文卿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林組長俊滄（請假）、蔡組長華瑢、方秘書越琦（請假）、曾主任文秀（請假）、鍾主任依儒（請假）、林主任義芳（請假）、林主任雪姿、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第 303 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第 303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1案

案由：本市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第1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登記中山區中央里候選人計陳永成、陳啟三、李陳金綉、陳謙文及蔡治永等5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 三、申請登記士林區天母里候選人計陳妙英、錢少陵、劉昌華及李陳菜蓮等4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 四、另申請登記文山區樟新里候選人計高明才、張中堅、歐陽禾英及林明珠等4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第1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一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第8屆立法委員蔡正元罷免案進行期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罰之案件，經本會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釋示結果，以及本會監察小組查明各該裁罰案件之發起、糾集、指揮之核心人物1案，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303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中選會對本會所請釋公職選罷法第86條所定罷免活動允准及禁止行為定義、態樣及處罰對象相關疑義1案，函釋略以：「按基於法律抽象普遍性之本質，因此在法構成要件上除極少數是由明確法律概念所組成者外，大部分均是具有程度不同的不明確性。是故，大部分的法構成要件固需要不同程度的明確具體化，俾資實踐。(陳慈陽—行政裁量及不確定法律概念，輯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頁453-454參照)惟所請釋有關罷免宣傳活動之定義與行為態樣，前經本會104年6月18

日以中選法字第1040022934號函附內政部104年6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40420984號函釋轉知貴會，其旨意簡易明確，尚非通常智識者所難以理解，尚無一再釋示之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432號判決、99年度訴字第130號判決參照)另該條項處罰對象，亦經本會105年7月26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267號函詳為釋明並函知貴會。本案仍請貴會依上開函釋審慎處理，俾期周妥。」

三、本會監察小組於105年9月5日召開第20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本案，決議如下：

(一) 有關罷免案進行期間，各檢舉人提出或由其他機關移送本會違反公職選罷法第86條第3項，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之檢舉案，業經104年5月28日第20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與公職選罷法第86條第3項及第110條第1項構成要件顯不相當，因此決議均不予裁罰。

(二) 行政機關應嚴守依法行政之原則，本會7位委員組成之專案小組所擬訂之「裁處審查標準綜合研討意見書」僅係各委員形成之共識，並不發生法之拘束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各級選舉委員

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獨立行使職務，依照法律之規定與委員會委員各司權責，係屬平行位階，並非上下級隸屬關係，且該意見書並不具法律效力，無法作為監察小組裁罰之標準。

(三) 本會第303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監察小組依專案小組所擬訂之「裁處審查標準綜合研討意見書」中有關「宣傳活動」之定義，查明各該裁罰案件之發起、糾集、指揮之核心人物。推敲"核心人物"意思並非法律用語，語意模糊，即便重啟調查找到該發起、糾集、指揮之核心人物，惟不論其違規行為態樣為何，依照彼時所有行政罰處罰對象，均以行為人為主體，而○○○團隊、○○○聯盟於本件既非提案人、提議人、連署人或其他行為人，核與公職選罷法第86條第3項之要件並不相當，尚不足以推翻本會第20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所作不予裁罰之決議。

(四) 本會為釐清○○○團隊該團體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曾電詢其訴訟代理人○○○先生，據其表示：「○○○團隊是一個公民群眾因認同罷免權利要落實，而自發加入參與的

活動團體，因此，並沒有負責人。對於本會擬函請該團體陳述意見1案，本人僅是法律代理人，但可代收轉送。」另○○○團隊於104年8月10日未具文號來函說明：「來函所示相關活動，係由公民自主參與、執行或租借場地，要非該具名者即為該活動之負責人，併予說明。」依據前開事證，○○○團隊並無負責人，如再次行文調查，仍無實益。且相關檢舉案自104年1月迄今已近2年，相關事證或已湮滅，本會依法無強制處分權，縱使調查有關各該團體之發起、糾集、指揮之核心人物等事項亦屬徒勞無功；此何以偵查機關於刑事案件偵辦之初即進行搜索或扣押相關事證以保存證據之方式足為明證。

(五) 本會第299次委員會議裁處○○○團隊6件裁罰案及○○○聯盟1件裁罰案，既經中選會函告無效。本會為中選會下級機關，仍須遵照上級機關之函釋，作為不予裁罰○○○團隊及○○○聯盟之依據。

(六) 監察小組於發現有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行為時，對該行為作出是否有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之

建議後，交由委員會議或中選會作成裁罰或不予裁罰之決定，除非出現新事證或案情有新發展或上級機關有新的函釋或當時監察小組的決議有瑕疵等原因，方能重啟調查，重新立案討論決議。中選會既已函告本會裁罰處○○○團隊及○○○聯盟之處分無效，故本案仍維持本會第20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不予裁罰之決議。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依據中選會105年7月26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267號函告，本會第299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1案及第301次討論事項第2案就「○○○團隊」及「○○○聯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事件所為決議無效，依其意見，應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及第110條第1項規定，104年2月7日「0207宣導人民投票權益遊行」及2月13日晚間所舉辦之「罷前之夜」等2項活動，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所禁止之罷免宣傳活動，應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之。又集會遊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室外集會、遊行，

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六日前向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請業務單位函請警察機  
關提供申請集會遊行之相關案卷及該集會活動負責人  
與其個人資料等，提送12月委員會議討論。



###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事務注意事項」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
- 二、本次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中山區中央里計有 5 人完成登記、士林區天母里計有 4 人完成登記、文山區樟新里計有 4 人完成登記，案經中山區公所、士林區公所、文山區公所及本會業務組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 三、案經 105 年 10 月 1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9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中山區公所、士林區公所及文山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辦法：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中山區公所、士林區公所及文山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通知中山區公所、士林區公所及文山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 第 4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本次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中山區中央里計有 5 人完成登記、士林區天母里計有 4 人完成登記、文山區樟新里計有 4 人完成登記。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由中山區公所、士林區公所、文山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三、案經 105 年 10 月 1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9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案經中山區公所、士林區公所及文山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中山區公所、士林區公所及文山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中山區公所、士林區公所、文山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通知中山區公所、士林區公所及文山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